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永丰县综治网格化系统部分业务运行维护
数量	1项
交货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 1、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村级、社区有线综治账号	241	条
2	无线VPDN(网格员账号)	791	条
3	无线VPDN(综治专干账号)	47	条
4	县综治中心天网电路账号	1	条
5	县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 外网热点账号	1	条

2、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为永丰县综治网格化系统（即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数据平台）提供接入服务，村级、社区有线综治账号，无线VPDN、县综治中心天网电路账号、县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外网热点账号，确保县综治网格化系统中网格员账号、综治中心与天网电路正常运行，实现全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一网通、全覆盖。

3、保证项目的网络资源，供应商所投网络资源服务供应商（或其总公司）能提供充足的网络资源，其中IPV4地址量不少于10000000；IPV6地址量（以块/32为单位）不少于1000。

4、供应商有较强的网络安全技术和丰富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经验。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付款方式：**采购人从合同签约之日起，为保证综治有线专线和网格员无线正常使用，服务费按每半年一个周期支付。付款时成交单位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利税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6、服务要求：**

(1)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的及时性和项目网络稳定性，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0天内开通本项目所有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现场，并做到8小时内排除故障，建立网络实时监控机制，对专线带宽、无线信号强度进行7×24小时监测，极端天气前开展专项巡检，保障数据传输无延迟、无中断。

(2)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电话运维热线，工作日提供远程在线技术支撑；系统中断故障需派驻工程驻场处置。

(3)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人。

#### **7、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标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3) 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 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应当签字表示对验收结果负责。

(5) 验收标准：

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 履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4) 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的。

5) 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8、质保期约定：**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运维周期与服务期限一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账号维护、故障排查、参数调整。

**9、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0、风险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采购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供应商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涉及井道整改等费用发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违约责任：**

(1) 逾期开通违约：约定开通时限内未完成全量账号上线，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7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赔偿合同总价15%损失，已发生服务费不予结算。

(2) 擅自停机/转包违约：未经采购人许可私自关停账号、转包项目，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

(3) 运维响应违约：未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故障，每超时1次扣合同总价0.5%，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可扣除当期10%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5)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成果出现问题而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 **13、其他：**

(1) 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确保成果质量，通过技术审查。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也不得挂靠公司。如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报采购监管部门。

(3) 服务运行满一年且未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质量问题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按原采购内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具体续签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以上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